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構成

1.1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2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即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成立當日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2. 目標與角色

2.1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相關責任，包括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及願景，以及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統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3. 成員資格

3.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3.2 委員會應包括以下成員：

(1) 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及

(2)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3.4 委員會成員資格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進行審閱。

3.5 公司秘書或主席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可設立一個或多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工作組」）作為委員會的執行代理。委員會將向工作組委派具體任務，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全面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工作組成員應來自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本公司部門，並應由委員會委派的負責人在工作組內進行協調。

4. 出席會議

4.1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4.2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5. 會議頻率

5.1 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在委員會認為適合履行其責任的其他時間舉行。

6. 權限與資源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下權限，以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實現：

6.1 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外部專業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可不時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任務及項目，以履行其職責。

6.2 委員會獲授權在主席批准下，以本公司費用獲取外部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

6.3 本集團應及時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及充分的資料，以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實現。

7. 職責與責任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下職責與責任，以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實現：

7.1 衡量並審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進展情況。

7.2 對員工進行可持續發展及運營方面的監控及指導。

- 7.3 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i)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流程及標準的識別及選擇（包括本集團業務的氣候風險及機遇）；(ii)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的收集；及(iii)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優先事項的制定。
- 7.4 制定並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戰略、框架及政策，以達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發展及實施的進展情況及有效性。
- 7.5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審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及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7.6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責。

8. 會議

- 8.1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遵循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細則規定。
- 8.2 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兩名成員。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多數票決定，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應有第二次或決定性投票權。

9. 報告程序

- 9.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10. 審閱頻率

- 10.1 本職權範圍應不時進行審查，並在必要時或會由董事會進行修訂。

香港，2025年12月12日